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03 月 03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龍山藝廊

主 席：游校長春美

記錄：邱冠天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長致詞(略)

參、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持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除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外，本學期全校教師共同專業成長課程如下：

(1) 04/07(三)語文教學策略

(2) 04/28(三)薩提爾對話

(3) 05/26(三)閱讀理解---從提問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4) 06/02(三)社群成果發表研習

(5) 06/09(三)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

(6) 06/30(三)個案研討

2. 教師專業社群部分：持續推動本學年度之3個教師專業社群：「跨領域---集思廣『藝』學習社群」、「校園生活Happy GO！學習社群」及「生活創意王學習社群」。

3. 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教師彼此相互學習觀摩，增進同儕專業成長。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1.桃園市立圖書館行動圖書車到校服務：02/23、04/13、06/01。

2.書展活動將視疫情彈性調整。

3.辦理真人啟示講座：預計期中考後辦理，對象:五年級。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學期教學與學習活動彈性調整：

1.減少需與人互動完成之回家作業，以個人獨立完成為原則。

2.拉大學生間課桌椅，避免近距離互動。

3.避免跨班級學習活動。

4.善用線上學習平台，如：均一平台、因材網。

(四)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1. 2/22(一)開學

2. 2/22(一)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3. 4/14(三)新生報到。

4. 6/16(三)畢業典禮。

5. 7/02(五)休業式(學期結束)。

祝福與會家長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全體同仁教學愉快!

二、學務處

- (一) 目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全校親師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依公文相關規定進行防疫及宣導等工作，量體溫等措施維持辦理，也感謝志工隊的協助。
- (二) 本學期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小市長選舉、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目前仍持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會配合最新的防疫訊息隨時做機動調整。
- (三)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目前仍維持辦理，出發前依據最新防疫訊息與廠商配合辦理。

三、總務處

- (一) 諮商室修繕及設備採購已經完工。
- (二) 三美亭及花架(2樓)已維護油漆。
- (三) 重申本校採購應依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並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以落實環保綠色採購。
- (四) 飲水設備後續維護訂約完成，請老師們協助檢查，若發現缺失或緊急修理洽詢事務組。
- (五) 班班教室裝設冷氣設備(含電力改善)，教育部已核定補助，由北門國小統一招標。
- (六) 今年交通車租用補助款(110年度)有增加隨車人員費用，已招標並決標給鼎星通運公司。
- (七) 110年度兒童節禮物超商禮券採購進行中。
- (八) 本學期預計辦理 110 學年度午餐(含課後)外訂盒(桶)餐、學前特教班午餐點心、110 學年度美勞材料採購，110 學年度學童幸福早餐採購及畢業紀念冊採購(後續擴充)等例行性採購。
- (九) 老舊校舍拆除後附加之公共藝術建置工程採購案必須於今年度辦理完成。
- (十) 活動中心(含幼兒園)，目前因市政府已有編列經費規劃中。
- (十一) 其他補助案(遊器，雜項，安全，.....)待核可後再行招標。
- (十二) 本校相關防災計畫說明。(含消防編組演練、防災演練)

四、輔導室

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

- (一) 學習輔導預計於 3 月 8 日星期一早上開始。
- (二)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召開期初特推會議。
- (三) 3 月 27 日星期六親職教育日活動已規劃，再視疫情狀況研議調整辦理。
- (四) 04/28(三)辦理「薩提爾對話」研習，講師：曾致仁老師。
- (五) 5 月份為性別平等宣導月，輔導室會於 4 月擬定宣導計畫，請各班於相關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中隨機融入性別平等觀念，5 月底請各班繳交教學成果。
- (六) 輔導室規劃 5 月孝親月活動，包含各學年任務學習單，五年級兩班進行彭祖扮老體驗活動，中低年級繪畫比賽。
- (七) 06/09(三)輔導室辦理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研習，藉以提昇教師性平輔導專業知能。
- (八) 6/16(三)適性輔導會議，06/30(三)個案研討。
- (九) 請各學年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一份(一個學年一個班代表)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成果至

輔導組(範本格式置於校內輔導室文件下載區)。

- (十) 110 年度第 1 次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轉銜申請於 3 月 2 日前收件，有提報需求的老師可到輔導室洽詢。

五、人事室

- (一) 為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領乙案，符合申請補助費之同仁，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證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 (二) 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計 9 人(含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1 人)，老師們可以團報或個別報名，請本校有意願擔任選務工作之教職員至人事室登記，感謝大家。
- (三) 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各校(園)使用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核定教育人員敘獎令，透過該系統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當事人得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 (四) 本校 110 年度環境教育研習暨文康活動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地點為千郁休閒農場，請本校教職員屆時踴躍報名參加。
- (五) 有關身心健康宣導：
1.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主要內容是由市府提供外部諮詢服務管道與專業資源，協助同仁解決影響工作表現的各種私人問題，相關資源一覽表，請本校同仁多加運用。共分為：
 - (1)理財資源一覽表。
 - (2)法律資源一覽表。
 - (3)健康資源一覽表。
 - (4)心理資源一覽表。請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信箱直接諮詢，由個案管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另可經由專線、E-mail 或市府服務窗口申請顧問諮詢，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桃園市政府諮詢專線服務窗口：
※公務人員關懷專線：0800-027-858
※教育人員關懷專線：0800-520-928
 2. 本校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 2 年一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 3500 元，另為加強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500 元，或每人每 2 年 7,000 元，請同仁盡早安排檢查，並檢具核銷。
- (六) 本校同仁若有人事業務上的問題，歡迎隨時至人事室提出，本室依規定協助各位解決問題，謝謝。

※重要人事法令宣導如下：

1.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性別主流化事項彙整表 1 份。
2.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 份。
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1 份
4. 公務員服務法基本義務、品德義務及不為義務相關法令 1 份。
5.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 1 份。
6. 差勤管理注意事項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 份。

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資料 1 份。

※人事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重要行事規劃

◎3 月份

- (1)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2) 教師退休案辦理。
- (3) 年滿 40 歲以上及 50 歲以上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

◎4 月份

- (1) 緩召公告及清查符合資格教師。
- (2) 教師超額介聘前置作業（配合局函辦理）。
- (3) 遴薦特殊優良教育專業人員（配合局函辦理）。
- (4) 公告市內外介聘訊息。
- (5) 辦理文康活動。

◎5 月份

- (1) 公務人員 1 至 4 月份平時考核紀錄表。
- (2) 市內、外教師介聘作業。
- (3) 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發放。
- (4) 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6 月份

- (1) 下一學年度教師聘期審議。
- (2) 下一學年度教師留職停薪申請作業、下一學年度教師留職停薪期滿人員通知復職作業。
- (3) 代理教師離職作業。
- (4) 市內、外教師聯合介聘。
- (5) 職員及工友下半年度（7-12 月）之簽到簿製作。

◎7 月份

- (1) 新進教師參加教評會及報到作業。
- (2) 教師兼行政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完畢（最多 16000 元）。
- (3) 教師學歷改敘案。
- (4)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教師辦理事項。
- (5) 製發新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導師聘書。
- (6) 開始辦理代理教師甄聘作業。
- (7)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改選。

◎8 月份

- (1) 代理教師報到作業、製發代理教師聘書。
- (2) 教師兼行政人員 14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附休假卡）。
- (3) 完成新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休假資料建立。
- (4) 教師成績考核案審議。
- (5) 緩召、逐召業務、緩召三款消滅時效業務辦理。
- (6) 教評會委員改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
- (7)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市外介聘教師敘薪。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03970 號函轉教育

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辦理。

2.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3. 教育部國教署本(109)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4. 另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留職停薪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是否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規定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案由二：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配排課原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一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務主任

校長